

关于新疆德永佳纺织有限公司绿色智能纺织 产研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德永佳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德永佳纺织有限公司绿色智能纺织产研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玖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新疆德永佳纺织有限公司绿色智能纺织产研一体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以及“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根据现场调查，纺织生产过程无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工艺，后整理工序不涉及有机溶剂，无喷水织造工艺的，无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根据生产工艺，纺织生产线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天然气锅炉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环评主要对天然气锅炉做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

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纬十一路东侧，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circ} 42' 22.600''$ ，北纬 $41^{\circ} 51' 4.447''$ 。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新建 3 吨/时燃气锅炉 1 座，配套建设软化水处理设备 1 套。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1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该项目已建成，此次环评不涉及施工期内容，因此只对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分析。

1. 运营期燃气锅炉安装超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通过超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2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中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软化水制备过程废水、锅炉排污水及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园区下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最终进入铁门关

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离子交换树脂每年由供应商更换后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采取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玖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 日印发
